



Search

检索

[招生信息 \(../zsxx/index.htm\)](#)[招生简章 \(index.htm\)](#)[历年资料 \(../lnzl/index.htm\)](#)[成绩查询 \(../cjcx/index.htm\)](#)

北京服装学院2018年接收硕士推免生章程

2017-09-18

北京服装学院2018年接收硕士推免生章程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2. 2018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我校2018年所有专业可接收推免生。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50%。全日制硕士生除国际商务学制为2年外,其它专业学制均为2.5年。非全日制硕士生培养年限为3-6年。招生专业目录请参阅《北京服装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有关精神,2018年我校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程序如下:

1. 考生填报专业志愿。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确定拟申请的专业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报专业志愿;
2.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尽快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3. 考生参加复试。同意参加本校复试的申请人,可登录北京服装学院官网招生信息栏(<http://yjs.bift.edu.cn/>)查看具体复试方案及安排。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 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用毕退还本人,复印件由研招办留存(身份证须将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学生证复印件须包含学生基本信息和注册情况);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成果等)复印件。

考生在复试期间须到我校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检。

4. 办理拟录取手续。二级学院将复试合格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并在校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预录取通知。取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须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未及时确认的申请人不能被录取,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备案。

四、学费与助学金

(一) 学费

根据国家政策,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工科、经管类专业学费标准为6000元/年。

(二) 奖助学金

学校已完善在校生活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的投入,并扩大奖学金覆盖面,解决考生的后顾之忧。全日制硕士生奖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等。具体奖助方案由学校按国家政策和当年生源情况确定,并在校园网公示。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公示,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4. 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樱花园校区15号楼206西): 010-64288145

纪检监察处: 010-64288281

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年9月9日

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 © 2016.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邮编：100029
计算机信息中心运行维护，Justinfo (<http://www.liuzhengdong.com/blog/>)设计制作